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 1099/01-0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BC/4/00/2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1年12月4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單仲偕議員(主席)
吳靄儀議員(副主席)
李家祥議員, JP
李國寶議員, GBS, JP
吳亮星議員, JP
陳智思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曾鈺成議員, JP
劉漢銓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何俊仁議員
涂謹申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財經事務局副局長
區璟智女士

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
劉利群女士

財經事務局助理局長
黃國玲女士

香港金融管理局副總裁
簡達恆先生

香港金融管理局銀行監理處處長
阮國恆先生

副法律草擬專員
毛錫強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陳子敏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鄭劍峰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葉鳳瓊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
林少忠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甄文蕙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
陳潔儀女士

政府律師
林思敏女士

政府律師
容立仁先生

應邀出席者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市場監察部執行董事
狄勤思先生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中介團體及投資產品部執行董事
林張灼華女士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首席律師
楊以正先生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顧問
康卓思先生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科總監
黃天樞女士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科副總監
鍾慶明先生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投資產品科高級經理
高秉忠先生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投資產品科助理經理
何浩明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4
司徒少華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高級主任(1)7
曾兆祥先生

I. 考慮政府當局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第I至VII部及附表2、3、4、6、6A及6B

- | | | |
|--------------------------|----|--|
| (立法會CB(1)277/01-02號文件 | —— |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英文本第I及II部和附表2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標明修訂事項文本 |
| 立法會CB(1)392/01-02(01)號文件 | —— |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中文本第I及II部和附表2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標明修訂事項文本 |
| 立法會CB(1)358/01-02(01)號文件 | —— |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英文本第III部和附表3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標明修訂事項文本 |
| 立法會CB(1)395/01-02(01)號文件 | —— |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中文本第III部和附表3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標明修訂事項文本 |

立法會CB(1)358/01-02(02)號文件	——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英文本第IV部和附表4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標明修訂事項文本
立法會CB(1)392/01-02(02)號文件	——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中文本第IV部和附表4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標明修訂事項文本
立法會CB(1)358/01-02(03)號文件	——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英文本第V部和附表6及6A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標明修訂事項文本
立法會CB(1)392/01-02(03)號文件	——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中文本第V部和附表6及6A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標明修訂事項文本
立法會CB(1)358/01-02(04)號文件	——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英文本第VI部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標明修訂事項文本
立法會CB(1)395/01-02(02)號文件	——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中文本第VI部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標明修訂事項文本
立法會CB(1)358/01-02(05)號文件	——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英文本第VII部和附表6B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標明修訂事項文本
立法會CB(1)395/01-02(03)號文件	——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中文本第VII部和附表6B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標明修訂事項文本
立法會CB(1)410/01-02(03)號文件	——	就《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英文本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標明修訂事項文本

立法會CB(1)478/01-02(01)號文件	——	就《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中文本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標明修訂事項文本
立法會CB(1)425/01-02(01)號文件	——	委員在討論《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時提出的關注事項的最新修訂本及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第I至VII部及附表2、3、4、6、6A及6B)
立法會CB(1)423/01-02(01)號文件	——	與《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第II部有關的資料文件，關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在保障投資者利益方面的工作”
立法會CB(1)423/01-02(02)號文件	——	有關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第III部提出上訴的資料文件)

經辦人／部門

委員同意，法案委員會將審議政府當局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英文本。委員會請立法會法律事務部研究該等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中文本，並與法律草擬專員跟進有關草擬及其他技術問題。倘若有任何問題未能解決，法律事務部可在會議席上提出該等問題。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政府當局

3. 政府當局答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採取以下的跟進行動：

- (a) 關於第 5(1)條在開首部分採用“to”一字，考慮委員就草擬方式提出的意見；
- (b) 考慮是否適宜把第 34(1)條所列的稱銜，另行載於《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的一個附表內，以方便日後作出修訂；
- (c) 檢討“issue”一字的用法，並考慮是否適宜以“issuing”取代第 IV 部多項條文中的“issue”一字；
- (d) 考慮在適當地方以“purpose”一字取代第 IV 部多項條文中的“purposes”；

- (e) 檢討第 106(1)(a)條的草擬方式，並考慮刪除第 106(1)(b)條；
- (f) 檢討在第 106 及 107 條中，採用“not capable of being fulfilled”(不能夠履行)及“not capable of being justified”(不能夠被證明)兩句；
- (g) 檢討第 106 及 107 條中的“with the result that”(以致……)一句；
- (h) 考慮刪除第 107(1)(b)條；
- (i) 徵詢持牌法團對持牌人投保範圍規則擬本的意見，並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早通知他們有關的新安排；
- (j) 在第 120(2)(d)條中，考慮以“his”取代“him”一字；
- (k) 關於根據第 133 條備存的持牌人及註冊機構紀錄冊，徵詢市場人士對在該紀錄冊內加入其他詳情(例如所施加的紀律制裁)的意見；
- (l) 檢討第 161A 條有關“notification”(通知)一字的草擬方式；及
- (m) 檢討第 167 條中“lawful excuse”(合法辯解)一詞的用法及有關的草擬方式。

4. 由於法案委員會已完成審議第I至VII部及有關附表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委員同意取消原定於2001年12月6日(星期四)舉行的會議。下次會議將於2001年12月10日(星期一)上午8時30分舉行。

II. 其他事項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2年2月19日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1年12月4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0408	主席	致開會辭及條例草案第1至5條	
0409-0444	胡經昌議員	條例草案第5條——有關“獲豁免人士”一詞	
0445-0450	主席	同上	
0451-0510	政府當局	同上	
0511-0528	吳靄儀議員	研究就《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時間	
0529-0532	主席	同上	
0533-0634	余若薇議員	條例草案第4及5(1)條——有關該兩項條文在開首部分採用“to”一字的草擬問題	政府當局
0635-0641	主席	同上	
0642-0715	政府當局	同上	
0716-0839	吳靄儀議員	同上	
0840-0855	余若薇議員	同上	
0856-0925	主席	同上	
0926-1001	胡經昌議員	條例草案第6(2)(c)條——有需要營造公平的競爭環境	
1002-1044	政府當局	同上	
1045-1103	胡經昌議員	同上	
1104-1119	主席	條例草案第7條	
1120-1122	胡經昌議員	同上	
1123-1144	政府當局	同上	
1145-1202	主席	條例草案第8條——有關設立法定的消費者委員會的建議	
1203-1302	政府當局	同上	
1303-1327	主席	同上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1328-1357	政府當局	同上	
1358-1427	吳靄儀議員	同上	
1428-1432	政府當局	同上	
1433-1446	吳靄儀議員	同上	
1447-1530	政府當局	同上	
1531-1743	吳靄儀議員	同上	
1744-2008	主席	同上	
2009-2032	余若薇議員	同上	
2033-2046	主席	同上	
2047-2231	政府當局	同上	
2232-2233	主席	同上	
2234-2443	陳智思議員	條例草案第8條——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轄下的委員會的代表性	
2444-2522	政府當局	同上	
2523-2530	主席	條例草案第9至10條	
2531-2544	吳靄儀議員	條例草案第11條——對於行政長官有權向證監會發出書面指示的做法表示有所保留	
2545-2628	主席	條例草案第12至17條及附表2	
2629-2709	胡經昌議員	附表2——證監會主席將可投決定票	
2710-2725	政府當局	同上	
2726-2858	胡經昌議員	同上	
2859-2929	政府當局	同上	
2930-2945	主席	同上	
2946-3001	政府當局	同上	
3002-3019	主席	同上	
3020-3051	政府當局	同上	
3052-3337	主席	條例草案第18至22條	
3338-3417	吳靄儀議員	條例草案第23(2)(da)條——認可交易所所有權就在海外上市的證券在本地股票市場進行的交易，訂立規章	
3418-3537	政府當局	同上	
3538-3550	吳靄儀議員	同上	
3551-3715	主席	條例草案第34條——建議把該條文所列的稱銜另行載於附表	政府當局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3716-3719	政府當局	同上	
3720-3731	主席	同上	
3732-3747	吳靄儀議員	同上	
3748-3753	政府當局	同上	
3754-3802	主席	條例草案第35至76條	
3803-3807	政府當局	同上	
3808-3816	主席	同上	
3817-3903	吳靄儀議員	同上	
3904-3919	主席	同上	
3920-3922	吳靄儀議員	同上	
3923-4348	主席	條例草案第77條——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董事局的架構	
4349-4437	政府當局	同上	
4438-4452	主席	同上	
4453-4512	政府當局	同上	
4513-4518	主席	同上	
4519-4529	政府當局	同上	
4530-4557	胡經昌議員	同上	
4558-4613	政府當局	同上	
4614-4623	胡經昌議員	同上	
4624-4631	政府當局	同上	
4632-4638	主席	同上	
4639-4706	余若薇議員	條例草案第61(9)條——草擬方面的問題	
4707-4714	政府當局	同上	
4715-4800	政府當局	同上	
4801-4818	主席	同上	
4819-4946	助理法律顧問6	同上	
4947-5020	主席	條例草案第78至79條	
5021-5221	助理法律顧問6	條例草案第80條——證監會職能的轉移及收回	
5222-5225	主席	同上	
5226-5313	政府當局	同上	
5314-5619	主席	條例草案第81至98條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5620-5630	吳靄儀議員	條例草案第98A條——認可自動化交易服務的紀錄冊	
5631-5653	政府當局	同上	
5654-5731	政府當局	同上	
5732-5756	主席	同上	
5757-5825	政府當局	同上	
5826-5830	主席	同上	
5831-5843	政府當局	同上	
5844-5946	主席	條例草案第99至100條	
5947-10027	吳靄儀議員	同上	
10028-10041	主席	同上	
10042-10121	助理法律顧問6	條例草案第101條——“公眾”的定義	
10122-10130	主席	同上	
10131-10132	胡經昌議員	條例草案第101(1)條——以“聘用”一詞取代“僱用”	
10133-10139	主席	同上	
10140-10813	吳靄儀議員	條例草案第102條及第IV部的有關條文——“issue”一字的用法是否恰當；建議以“issuing”一字取代“issue”	政府當局
10814-10952	政府當局	同上	
10953-11209	吳靄儀議員	同上	
11210-11219	主席	同上	
11220-11242	余若薇議員	同上	
11243-11248	吳靄儀議員	同上	
11249-11251	余若薇議員	同上	
11252-11349	吳靄儀議員	同上	
11350-11353	主席	同上	
11354-11404	政府當局	同上	
11405-11409	吳靄儀議員	同上	
11410-11419	主席	同上	
11420-11440	吳靄儀議員	條例草案第102(3)條——以“法團”一詞取代“公司”	
11441-11451	政府當局	同上	
11452-11514	吳靄儀議員	同上	
11515-11605	政府當局	同上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11606-11624	吳靄儀議員	同上	
11625-11800	政府當局	同上	
11801-11804	主席	同上	
11805-11810	余若薇議員	條例草案第102條——使用“for the purposes of”一句是否恰當	政府當局
11811-11818	政府當局	同上	
11819-11824	余若薇議員	同上	
11825-11900	政府當局	同上	
11901-11949	吳靄儀議員	同上	
11950-12106	主席	同上	
12107-12130	胡經昌議員	條例草案第102(8)條——為廣播業者提供的“純粹提供渠道”的豁除條文	
12150-12220	政府當局	同上	
12221-12249	主席	同上	
12250-12516	吳靄儀議員	條例草案第106(1)(a)及(b)條——有關檢討草擬方式的建議	政府當局
12517-12629	政府當局	同上	
12630-12921	吳靄儀議員	同上	
12922-12926	主席	同上	
12927-12956	吳靄儀議員	同上	
12957-13005	主席	同上	
13006-13008	吳靄儀議員	同上	
13009-13022	主席	同上	
13023-13115	吳靄儀議員	同上	
13116-13127	政府當局	同上	
13128-13146	吳靄儀議員	同上	
13147-13149	主席	同上	
13150-13221	吳靄儀議員	同上	
13222-13235	政府當局	同上	
13236-13303	吳靄儀議員	同上	
13304-13328	主席	同上	
13329-13345	吳靄儀議員	同上	
13346-13399	主席	同上	
13400-13419	政府當局	同上	
13420-13426	吳靄儀議員	同上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13427-13443	政府當局	同上	
13444-13501	主席	同上	
13502-13522	吳靄儀議員	同上	
13523-13524	主席	同上	
13525-13529	吳靄儀議員	條例草案第 106 及 107 條 ——“not capable of being fulfilled”(不能夠履行)及 “not being capable of being justified”(不能夠被證明)的語句是否恰當	政府當局
13630-13637	主席	同上	
13638-13821	吳靄儀議員	同上	
13822-13830	主席	同上	
13831-13840	吳靄儀議員	同上	
13841-13930	胡經昌議員	同上	
13931-14009	政府當局	同上	
14010-14012	吳靄儀議員	同上	
14013-14023	政府當局	同上	
14024-14154	吳靄儀議員	同上	
14155-14302	余若薇議員	同上	
14303-14310	政府當局	同上	
14311-14314	主席	同上	
14315-14352	吳靄儀議員	同上	
14353-14404	主席	同上	
14405-14429	胡經昌議員	同上	
14430-14443	主席	同上	
14444-14450	吳靄儀議員	條例草案第 106 及 107 條 ——“with the result that”(以致……)一句是否恰當	政府當局
14501-14515	主席	同上	
14516-14615	吳靄儀議員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第 107(1)(b)條 ——有關刪除該條文的建議	政府當局
14616-14649	胡經昌議員	同上	
14650-14656	政府當局	同上	
14657-14659	主席	同上	
14700-14845	吳靄儀議員	同上	
14846-14849	政府當局	同上	
14850-14913	吳靄儀議員	同上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14914-14922	主席	同上	
14923-14927	吳靄儀議員	同上	
14928-14932	主席	同上	
14933-14943	吳靄儀議員	同上	
14944-15000	主席	條例草案第108條	
15001-15019	吳靄儀議員	同上	
15020-15055	主席	同上	
15056-15109	吳靄儀議員	條例草案第109條——使用“issue”的字眼是否恰當；建議以“issuing”一字取代“issue”	
15110-15111	主席	同上	
15112-15150	胡經昌議員	條例草案第107條——就任何失實的廣告提出訴訟的時間	
15151-15159	政府當局	同上	
15200-15228	胡經昌議員	同上	
15229-15235	主席	同上	
15236-15256	胡經昌議員	同上	
15257-15346	政府當局	同上	
15347-15622	主席	條例草案第110至112條	
15623-21130	休息	-	
21131-21312	主席	條例草案第113條及附表6和6A	
21313-21536	助理法律顧問6	條例草案第114A(2)條——對在香港以外地方經營受規管活動的業務的限制	
21537-21659	政府當局	同上	
21660-21752	吳靄儀議員	同上	
21753-21833	政府當局	同上	
21834-21900	吳靄儀議員	同上	
21901-21944	政府當局	同上	
21945-22038	助理法律顧問6	同上	
22039-22046	主席	同上	
22047-22122	助理法律顧問6	同上	
22123-22147	政府當局	同上	
22148-22205	吳靄儀議員	同上	
22206-22418	政府當局	同上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22419-22432	吳靄儀議員	同上	
22433-22526	政府當局	同上	
22527-22617	吳靄儀議員	同上	
22618-22654	政府當局	同上	
22655-22717	吳靄儀議員	同上	
22718-22730	政府當局	同上	
22731-22736	吳靄儀議員	同上	
22737-22746	政府當局	同上	
22747-22819	主席	條例草案第115(2)(a)(iii)條——“法團”的定義	
22820-22935	政府當局	同上	
22936-23007	主席	同上	
23008-23118	政府當局	同上	
23119-23158	政府當局	同上	
23159-23215	主席	同上	
23216-23324	胡經昌議員	條例草案第115(4)條——持牌法團須投保的範圍	政府當局
23325-23346	吳靄儀議員	同上	
23347-23433	政府當局	同上	
23434-23508	胡經昌議員	同上	
23509-23517	主席	同上	
23518-23705	助理法律顧問6	條例草案第115(2)(a)(iii)(C)條——法團須獲發牌以進行受規管活動	
23706-23745	政府當局	同上	
23746-23828	主席	條例草案第116至117條	
23829-24010	胡經昌議員	條例草案第118條——就當局採取由兩個規管機構監管證券及期貨業務的做法所提出的關注事項	
24011-24045	主席	同上	
24046-24150	吳靄儀議員	條例草案第120(2)(d)條——以“his”取代“him”一字	政府當局
24151-24232	主席	同上	
24233-24317	政府當局	同上	
24318-24346	主席	條例草案第121至126條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24347-24453	胡經昌議員	條例草案第127(2)條——有關循非法途徑取得資料的關注	
24454-24605	政府當局	同上	
24606-24657	主席	條例草案第127至129條	
24658-24800	主席	條例草案第130及130A條——成為大股東的程序	
24801-24943	吳靄儀議員	同上	
24944-25107	政府當局	同上	
25108-25226	主席	條例草案第131至132條	
25227-25348	胡經昌議員	條例草案第133(7)條——證監會須備存持牌人及註冊機構的網上紀錄冊	
25349-25417	政府當局	同上	
25418-25614	主席	同上	
25615-25657	政府當局	同上	
25658-25752	主席	條例草案第133條——把其他詳情(如紀律制裁等)列入持牌人及註冊機構的紀錄冊	政府當局
25753-25822	政府當局	同上	
25823-25911	主席	同上	
25912-25958	吳靄儀議員	同上	
25959-30010	主席	條例草案第134至135條	
30011-30145	助理法律顧問6	條例草案第136條——禁止使用若干稱銜	
30146-30319	政府當局	同上	
30320-30414	胡經昌議員	同上	
30415-30446	主席	同上	
30447-30503	政府當局	同上	
30504-30614	吳靄儀議員	同上	
30615-31013	主席	條例草案第137至141條	
31014-31127	胡經昌議員	條例草案第142條——就遵守《財政資源規則》的規定所提出的關注事項	
31128-31205	政府當局	同上	
31206-31213	主席	同上	
31214-31238	胡經昌議員	同上	
31239-31354	吳靄儀議員	同上	
31355-31419	主席	同上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31420-31506	胡經昌議員	同上	
31507-31539	政府當局	同上	
31540-31548	主席	同上	
31549-31603	胡經昌議員	同上	
31604-32000	主席	同上	
32001-32055	胡經昌議員	同上	
32056-32118	吳靄儀議員	條例草案第156(8)條——為持牌法團進行審計工作的費用	
32119-32229	政府當局	同上	
32230-32322	吳靄儀議員	同上	
32323-32410	主席	條例草案第143至161條	
32411-32429	胡經昌議員	同上	
32430-32523	政府當局	同上	
32524-32535	主席	同上	
32536-32620	吳靄儀議員	同上	
32621-32817	政府當局	同上	
32818-32924	吳靄儀議員	同上	
32925-33012	政府當局	同上	
33013-33053	吳靄儀議員	同上	
33054-33204	余若薇議員	條例草案第161A條——有關檢討“通知”一詞的建議	政府當局
33205-33222	吳靄儀議員	同上	
33223-33251	主席	同上	
33252-33316	余若薇議員	同上	
33317-33329	吳靄儀議員	同上	
33330-33350	政府當局	同上	
33351-33510	主席	條例草案第162至166條	
33511-33623	吳靄儀議員	條例草案第167條——檢討“合法辯解”一詞	政府當局
33624-33658	主席	同上	
33659-33722	余若薇議員	同上	
33723-33807	政府當局	同上	
33808-33824	主席	同上	
33825-33855	政府當局	同上	
33856-33910	政府當局	同上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33911-33955	主席	條例草案第168條	
33956-34038	胡經昌議員	條例草案第169條——“中介人的代表”的定義	
34039-34055	政府當局	同上	
34056-34142	胡經昌議員	同上	
34143-34152	政府當局	同上	
34153-34340	吳靄儀議員	同上	
34341-34401	政府當局	同上	
34402-34450	吳靄儀議員	同上	
34451-34540	政府當局	同上	
34541-34554	主席	同上	
34555-34605	政府當局	同上	
34606-34626	吳靄儀議員	同上	
34627-34652	助理法律顧問6	同上	
34653-34709	吳靄儀議員	同上	
34710-35113	主席	條例草案第170條及附表6B	
35114-35218	吳靄儀議員	同上	
35218-35353	主席	取消2001年12月6日舉行的會議；日後會議的時間表	
35353-35400	吳靄儀議員	同上	
35400-35428	主席	立法時間表	

備註：上述會議過程的錄音帶存放在立法會圖書館

立法會秘書處
2002年2月19日